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金融資產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開市前時段),本集團以於市場上透過證券經紀以每股康健股份1.20港元之價格出售180,000,000股康健股份予獨立第三方買家。本集團所持有的康健股份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約185,300,000股康健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開市前時段),卓悦集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每股康健股份1.20港元之價格出售180,000,000股康健股份。該等180,000,000股康健股份(佔康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約2.3%)乃於市場上透過證券經紀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買家。經證券經紀告知,出售事項乃按下文所載之若干交易詳情進行。代價總值約為216,000,000港元(不計及交易成本),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5,300,000港元。根據透過證券經紀所作的安排,本集團已指示該證券經紀出售180,000,000股康健股份予獨立第三方買家(其不得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本集團並不知悉買方的具體身份,故該證券經紀已向卓悦集團確認,當中概無涉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預期本公司將錄得估計虧損約7,200,000港元(不包括約700,000港元之交易成本),即所售出康健股份應佔賬面值1.24港元減銷售180,000,000股康健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出售價每股康健股份1.20港元乃由卓悦集團經參考康健股份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所錄得的市場成交價介乎1.23港元至1.26港元而釐定。

緊隨出售事項後,卓悦集團持有185.327.586股康健股份(佔康健已發行股本約2.4%)。

有關康健股份之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卓悦集團與康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卓悦美容國際有限公司(「卓悦美容」)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卓悦美容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23,780,000港元,其以按發行價每股康健股份1.16港元發行365,327,586股康健股份之方式支付。該項買賣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卓悦美容集團的主要業務當時為經營纖體美容及保健中心。

上述發行予本集團的365,327,586股康健股份已記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事項後,該項分類將保持不變。

有關康健集團之資料

康健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醫療管理業務,包括醫療網絡管理業務、醫療及牙科診所之業務,以及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其亦有另一主要業務,中國醫療管理業務,包括醫院及診所管理業務。其亦參與投資業務,包括直接投資於醫療行業及投資於證券及物業。

就此而言,康健集團(作為賣方)與一間由葉博士及其配偶共同擁有的一間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卓悦美容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協議。有關康健集團銷售卓悦美容的詳情,請參閱康健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及康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本公司得悉,康健集團銷售卓悦美容一事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成。該項完成後,康健集團將不再經營醫學美容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i)向卓悦美容集團(當時為康健之附屬公司)出租若干物業,用作其辦公室及保健中心,(ii)有結欠卓悦美容集團的貸款,本金總額為138,000,000港元(按(a)年利率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年利率5%(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iii)(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若干美容及保健產品及禮券予卓悦美容集團。葉博士為康健的前董事(其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卓悦美容集團部分成員公司的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與康健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緊接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持有康健已發行股本約4.7%。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康健已發行股本約2.4%,就本公司所知,康健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

根據康健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告,康健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額約為4,582,000,000港元。根據康健所刊發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視情況而定,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告),康健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過往財政年度的進一步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1,011.5	828.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	297.1	25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税前溢利	112.1	294.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税後溢利(附註)	93.3	283.6

附註:倘計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二零一六年虧損15,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800,000港元),則 康健的二零一六年溢利約為78,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0,9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美容保健產品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9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45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615,000,000港元。該等流動資產計有(其中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33,500,000港元、存貨約225,000,000港元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225,000,000港元。

基於出售事項的代價金額及康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本集團將確認虧損約7,2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約700,000港元)。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實際金額有待審核。預期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業務擴充及多元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就其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的「業務回顧—前景—探索機遇」一段所披露)。

基於康健股份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所錄得的成交價介乎每股康健股份1.23港元至1.26港元,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下的出售價每股康健股份1.20港元接近現行市價,且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得以將其部分所持有的康健股份變現以獲得收益約7,200,000港元(與發行價每股康健股份1.16港元相比),並進一步加強及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況。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卓悦集團」 指 卓悦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為

康健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開市前時段),以於市場上

透過卓悦集團證券經紀出售180,000,000股康健股份

「葉博士」 指 葉俊亨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

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經紀」 指 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卓悦集團有關出售事項的證券

經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康健」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3886)

「康健集團」 指 康健及其附屬公司

「康健股份」 指 康健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俊亨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俊亨博士、鍾佩雲女士、陳健文先生、葉國利先生及 尹熖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翀維先生、周浩明醫生及勞恒晃先生。